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及張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王常青先生。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11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一、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技改资金和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人民币五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银行的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函、固定资产贷款、股权并购贷款、信用证开立、贸易融资、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张辉先生及财务总监王艳辉先生负责对外签署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所有与贷款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